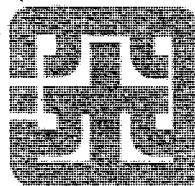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深水埗區議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檔號：HAD SSP DC/13/1/1/S7/(2) I

電話：2150 81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陳瑞儀女士

陳女士：

深水埗區議會第七次特別會議記錄

閣下曾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第七次  
特別會議，現付上上述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以供參閱及備存。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黎佩芳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譚國僑太平紳士，MH

議 員

陳鏡秋先生

陳東博士，SBS, JP

陳偉明先生

曾淵滄博士

張文韜先生

張永森先生, JP (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四時四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 JP

郭振華先生, MH (於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黎慧蘭女士

梁漢華先生

梁櫞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漢雄先生, MH

吳美女士

譚國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鑑權先生, MH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負責人/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收到梁錦滔先生的請假通知。

2. 主席歡迎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陳陳瑞儀女士、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黎慧思女士、選舉事務主任林慧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各議員已收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由於諮詢期只有一個月，區議會未能在本年九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故此今天召開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並提出意見。

4. 陳陳瑞儀女士感謝區議會邀請，讓她有機會聽取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她指出，選管會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前就修改選區界線作出建議，並呈交行政長官考慮。選管會必須按法定準則及有關的工作原則行事。該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所採取的相同。議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議上提出，並說明理據。所有意見都會送交選管會考慮。不論議員是否贊成選管會建議，她也希望議員表達意見，如贊成者不表明立場，本來可接納的建議就有可能被反建議取代。諮詢期至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期間選管會會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所有意見，綜合各方資料，作出分析，以確定選區的劃界。

5. 黎慧思女士以投影片介紹選管會劃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上次劃分區議會選區後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推算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數字。

6. 黎慧思女士接着分析日前從區議會收到的三個修訂方案(以下稱為「方案」)(見文件甲)。文件甲方案A分拆了F06

負責人/部門

南昌中選區，並會影響原有的F05南昌南、F06南昌中、F07南昌西、F08富昌四個選區。另一方面，方案A的建議可令原有的F04南昌東分界維持不變。另外，方案A第2項<sup>註1</sup>的推算人口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以下稱為「基數」)的上限。陳陳瑞儀女士回應主席的提問，告知區議會上述選區的推算人口為21,945，即超出基數27.03%。

7. 曾淵滄博士及張文韜先生詢問方案A、B、C由何人提出。主席回應，秘書處已在會議前發便箋予各議員，請議員提出問題/建議，以便選管會作出回應。主席補充，他收集部分議員的意見後，將建議交予秘書處轉交選管會。

8. 馮檢基議員表示，秘書處會向議員發出便箋。個別議員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後，由主席提交一份主席文件。

9. 黎慧思女士指出文件甲方案B第1項<sup>註2</sup>所述的建議選區，推算人口為11,997，比基數少30.55%。文件甲方案C分拆了F20南山選區。方案C第1項<sup>註3</sup>估計人口為22,731，超出基數31.58%。

10. 主席提醒各議員，由於選管會按推算人口作出劃界建議，所以區議會應避免以現時人口作為討論的依據。主席表示，會前曾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現時各街區的推算人口數字，但選舉事務處未能提供有關數字(見會前寄發予議員的選管會覆函)。另外，主席曾要求選管會提供現屆區議會各選區的推算人口數字，選管會在會前通知有三個原有選區的推算人口超出基數的上限或下限，包括：

<sup>註1</sup> 文件甲方案 A 第 2 項：現南昌西選區(剔除欽州街/荔枝角道/九江街/通州街一帶私樓)+汝州街/欽州街/荔枝角道/南昌街一帶私樓(不包括北河街/大南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私樓)+荔枝角道/桂林街/通州街/北河街一帶私樓。

<sup>註2</sup> 文件甲方案 B 第 1 項：界限街北+現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之又一村(剔除又一村花園)。

<sup>註3</sup> 文件甲方案 C 第 1 項：現南昌東+大坑西邨+仁寶大廈。

負責人/部門

原有F11荔枝角選區(人口：50,736，比基數多193.70%)、

原有F18白田選區(人口：24,091，比基數多39.46%)、

原有F21石硶尾選區(人口：10,621，比基數少38.52%)。

11. 主席表示，法定準則包括基數上下限、社區聯繫及社區獨特性，應較工作原則獲得優先考慮。選管會提出的建議，符合基數上下限，但是有三個選區未能符合社區聯繫及社區獨特性的原則：(一)在分拆龍坪選區時，將澤安邨、帝景峰與石硶尾邨合併，但卻給F18上白田選區及F20南山選區所分隔開；(二)建議的F20南山選區，將下白田及偉智里的私人樓宇與現有的南山選區(剔除石硶尾邨一期)合併，導致石硶尾公園及附近的中學被分割為東面的南山邨及大坑西邨和西面的下白田及偉智里；(三)建議的F04界限街北及大坑東選區，被主教山明顯分割為南北兩部分。主席表示，雖然又一村居民的組合與大坑東、南山、大坑西三個地方不同，但這數個地方卻是一個緊密和諧的社區，選管會的現行建議會破壞社區聯繫。

12. 郭振華先生表示，尊重選管會按法定準則、工作原則、公眾對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意見、社區完整及獨特性等因素，考慮選區方案。他認為在考慮選區劃界的方案時，應以對社區影響最少為原則，亦不可偏離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畢架山花園居民大多使用又一城的設施，較少使用澤安邨或南昌街的設施。建議的F19又一村選區對社區聯繫不構成影響。另外，與美孚有較緊密聯繫的盈暉臺被編入F14美孚北選區，反映選管會已聽取公眾對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建議及關注社區聯繫的法定準則。雖然深水埗區選民人口增幅是全港最高的四個地區之一，但鑑於議席數目沒有增加，選管會的工作頗為困難。他表示支持選管會的劃界建議。是次重劃選區，共有十個選區未有變

負責人/音

動，符合選管會「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

13. 曾淵滄博士說，他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已提出，在劃分選區時，應確保社區的完整性及應留意社區特性，而社區特性則是指居民階層。他曾指出，若把又一村與大坑東結合成爲一個選區，把又一居與澤安邨合成另一個選區，區內的中產人士會受到忽略。又一村、又一居的居民屬於同一階層，需要有議員代表這階層。由於公共屋邨投票率比中產屋苑爲高，如又一村、又一居與公共屋邨結合，區議員可能忽略中產階層的利益。選管會是次的建議，正好反映他在二零零三年的提議，但他不滿選區劃分並未達到他當年的要求，因此他提出方案D：即帝景峰應合併入F19又一村選區。另外，新填海區的四個私人屋苑(又稱「四小龍」)，即碧海藍天、泓景臺、昇悅居、宇晴軒，應劃入同一個選區。海麗邨應與人口較少的荔枝角北合併爲一個選區。他請選管會考慮他提出的方案D。

14. 主席表示，現時又一村人口有二萬多，而帝景峰住戶則有500多戶，另外亦應留意及考慮基數的上下限。主席補充，剛才選舉事務處代表指出文件甲方案B第1項，即界限街北 + 現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之又一村(剔除又一村花園)，人口低於基數的下限，這點與他粗略估計的數字有別，他希望選舉事務處覆核有關數字。同樣地，選舉事務處代表指出文件甲方案C第1項，即現南昌東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人口超過基數的上限，他亦請選舉事務處覆核有關數字。

[會後記：

選舉事務處就文件甲的方案A、B、C及文件乙的方案A、B、C向區議會提供下列覆核數字。

負責人/部門

	<u>方案</u>	<u>推算人口</u>	<u>比人口基數多(+)或少(-)</u>
文件甲	方案 A 第 2 項	21,945	+27.03%
	方案 B 第 1 項	11,997	-30.55%
	方案 C 第 1 項	22,731	+31.58%
文件乙	方案 A 第 2 項	21,945	+27.03%
	方案 B 的 南昌 東及又一村	20,456	+18.41%
	方案 C 的 南昌 東及大坑西	19,390	+12.24%

15. 衛煥南先生表示，不滿選舉事務處未能提供推算人口數字及現選區的確實人口數字。就三個新方案，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有否考慮在文件甲方案 B 第 1 項<sup>註 4</sup>，加入石硶尾街至南昌街一段，以符合基數。他質疑以階級劃分選區是否可導致和諧。他非常不滿意選管會提出的臨時建議。首先，以 F21 石硶尾選區為例，石硶尾邨與澤安邨被山阻隔，對日後當選的議員構成不便。其次，南山邨與下白田合併，成為 F20 南山選區，分隔了石硶尾邨及上白田的聯繫。第三，選管會所劃的 F04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選區中，南昌東部一帶與又一村分隔。由界限街北前往又一村，南面有警察體育遊樂會球場阻隔，北面則被配水庫的山坡分隔。F21、F20 及 F04 這三個啞鈴選區對議員未來提供服務構成很大困難，他請選管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6. 王桂雲女士表示對 F20 南山選區的劃分感到失望，因為一向以來大坑東、南山、大坑西一帶的社區是和諧的。她反對曾淵滄博士指稱議員不關注中產階層。她指出，她早在畢架山花園及又一村入伙時已向居民提供服務，議員

註 4 文件甲方案 B 第 1 項：界限街北 + 現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之又一邨（剔除又一邨花園）。

負責人/胡國昌

亦有反映該處居民的意見及與街坊開會。自一九九九年  
起，石硶尾邨第一期已劃入南山選區。現時石硶尾人口不  
足，所以才將下白田劃入F20南山選區。建議的F21石硶尾  
選區會被山坡分隔。她要求選管會按社區完整性，考慮將  
大坑西、大坑東、南山及仁寶大廈合併成一選區，以達致  
社區和諧。這建議已諮詢街坊及互助委員會的意見，而且  
不會令選區的人口減少。

17. 曾淵滄博士表示，多年來未見有區議員到德智苑召開  
諮詢會或向居民提供服務。他認為中產屋苑和公共屋邨劃  
入同一選區，會導致中產居民的利益被忽略。擁有中產居  
民的德智苑附近的投票站場面冷清與南山邨投票站大排長  
龍的情況，足以反映出區議員只服務選票多的南山邨地  
區。他覺得需要有議員代表中產人士，這正是他提出方案  
D的原因。

18. 吳美女士指出，選管會對現時龍坪選區的劃分方法不  
能體現法定準則第(三)項，即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  
聯繫、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  
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建議將現龍坪區分  
拆成三部分：一．畢架山花園撥入F19又一村選區；二．  
帝景峰和澤安邨撥入F21石硶尾選區；三．爾登華庭、爾  
登豪庭撥入F15荔枝角北選區。上述建議分割社區完整  
性。一直以來，不論是區議會選舉還是立法會選舉，澤安  
邨、畢架山花園及帝景峰均為同一選區，使用同一投票  
站，已成為小社區。帝景峰歸入石硶尾選區後，兩者卻為  
白田邨所分隔。帝景峰居民步行前往白田邨，須行經山坡  
及斜路。自諮詢文件發表後，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質  
疑為何以往投票站一直設在澤安邨，而將來卻設在又一  
村。他們反對新的F19又一村選區，要求保留原有的龍坪  
選區。澤安邨居民在龍坪選區內社區和諧，可上山跑步或

負責人/部門

步行下山。澤安邨四個互助委員會均反對劃界建議。帝景峰的物業管理公司對被撥入石硶尾選區、與畢架山花園分拆感到驚訝。爾登華庭、爾登豪庭被撥入荔枝角北選區，但該兩個屋苑居民使用交通工具往返石硶尾地鐵站。她質疑日後區議員如何前往該兩個屋苑提供服務。她要求選管會再考慮劃區對社區完整性及對居民服務的影響。她最後強調自成爲區議員後，從未放棄中產區，如居民提出邀請，不論遠近及時間，定必出席。

19. 李漢雄先生認爲，王桂雲女士確實爲又一村服務甚多。過去四年，環境、交通、人口密度都有不少轉變。畢架山花園及又一居居民日常使用又一城及九龍塘地鐵一帶的設施，但該地區卻不屬於現時的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他贊成選管會這次在F19又一村選區的劃界，將畢架山花園、又一居、又一城及又一村花園列爲同一選區，是經過思考、分析而非隨便劃出分界。近年，深水埗區人口確實有所增加，特別是在深水埗西部，但議席數目卻未有增加，因此選區分界必須調整和重劃。

20. 梁有方先生表示選管會既拒絕提供選區現時及推算的人口數據，卻又以人口數據作爲考慮的根據，令議員難有公平的討論。他要求選管會考慮新的A、B、C、D方案及盡量多透露人口數字。就社區和諧方面，他希望大家思考中產選區的利益與其他地區的利益是否互相違背。他以區議會爲例，議員的背景各有不同，但都相處融洽。他質疑選管會，違背推動社會和諧的原則。深水埗區議員並無選擇服務對象，民選議員服務市民是天經地義的。不過，由於資源所限，區議員未能提供全面服務。個別議員應檢討是否付出私人時間去服務社區。

21. 陳偉明先生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界線變化甚大，

負責人/部

是由於新填海區人口激增，但卻不能增加議席，因此在重劃選區界線時，深水埗東地區及荔枝角一帶的界線有較大變化。由於F01寶麗選區人口較少，只有15,032人，他建議將祥發街、保安道、興華街、元州街三個街區撥入F01寶麗選區。F10元州選區在剔除上述街區後，可加入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福榮街部分。由於F16蘇屋選區的人口達21,444人，可將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福榮街的部分撥入F10元州選區。他相信上述的微調建議可令這三個選區的人口維持在17,000至18,000的水平。從社區完整性而言，他支持選管會這次選區劃界。過往每四年人口變動引致到有需要重劃選區。將相類似的階層聚集成一個完整社區，對日後當選的區議員及當區的居民利多於弊。美孚新邨、清麗苑一帶的情況亦相類似。

22. 王德全先生稱，美孚三個選區變動不大，但其他選區則有大變化，如新建議的荔枝角選區變化甚大。今天議會就重劃選區界線的討論，令他擔心將來美孚可能由三個選區變為兩個。他質疑為何深水埗區人口大增而議席數目卻維持不變。他以電視台播放的15/16遊戲作比喻，指出深水埗區人口達38萬，民選議席仍為21個，但九龍城區的人口只有36萬，卻有22個民選議席。由於深水埗區議席數目不變，以致區議員在選區分界及中產階層等問題上發生爭拗。他對深水埗區議席數目沒有增加表示失望，希望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在深水埗區增加兩個議席。

23. 馮檢基議員在回應曾淵滄博士時，指出未有區議員為德智苑居民提供服務，可能是由於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不許區議員入內提供服務。另外，就選民的投票態度方面，區議員有責任鼓勵選民投票，選民亦有責任投票。至於應以同一階層或不同階層為選區劃界的原則，可從兩個政治角度考慮。如選區內的居民屬同一階層，會導致各選

負責人/部門

區的議員壁壘分明，形成地區貧富懸殊，對社區和諧並無幫助。如選區內的居民分屬不同階層，則地區與地區之間不致於各走極端。他認為從政治角度看，社區有越多不同階層的居民，對社區越有好處。雖然這會引起選區劃界工作困難，但若只要求選區人口符合基數，而不注意政治價值觀，是不足夠的。此外，選區劃界的原則之一，是須顧及地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美孚可以由三個選區變成兩個，而無損這原則。同樣地，南昌四個選區若變成三個選區，亦不影響這原則。至於劃分大坑東、石硶尾選區的困難，在於區內有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高尚住宅等不同類型的樓宇。選管會的選區建議，忽視傳統、文化、社區完整性。他不反對將石硶尾與鄰近石硶尾的幾座白田邨樓宇結連，因街坊對該處十分熟悉。澤安邨與石硶尾邨雖然只有一條馬路之隔，並不表示在聯繫上沒有問題。基本上，澤安邨與石硶尾邨是不同的社區，入伙年份不同，居民的背景亦不同。龍坪選區的區議員，同時為公屋及私樓居民提供服務，相處融洽，並不構成任何問題。私樓的業主立案法團亦表示不應分拆現時的龍坪選區。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如果一個方案只是從單一選區着手，對其他選區的影響難以得知。他表示，曾淵滄博士的建議只涉及單一選區的劃界問題，至於對周邊選區的影響，選管會必須再作研究才可得知。他指出，有三個地區可按地區獨特性及完整性的原則，以調配去減少議席，即美孚、南昌及石硶尾/大坑東。對於三個方案，選管會需要考慮是否微調。方案A，改變南昌區，令五個議席減少了一個，減少一、兩條街道對社區完整性影響不大。方案B建議將選區由五個變為四個。方案C將私樓、公屋歸類以保持社區完整性。這三個建議都是以影響最少作出微調。他指出選管會偏重數字，較少注重社區聯繫及完整

負責人眉批

性。基本上，就選區劃界所起的爭拗全因深水埗區不合理地少了一個議席。

25. 陳東博士以《易經》的「變」字，指出無論大小事物皆變，如氣候、人物、時代皆變，變是永恆的真理。變亦帶來一連串反應，是好是壞視乎個人的位置。變亦可均衡利益。過往四年，深水埗區有很多變化，如石硶尾邨重建、新填海區、市建局多個發展項目等，以致人口亦有變化，選區亦須重劃。他認為重劃選區是有必要的，並認為劃分選區不應損害一人一票公平公正的選舉原則，亦不能迎合議員或政黨的喜好及個別利益。他認為議員無須為劃分選區而起爭拗，只要做好個人本份，切切實實為區內居民服務，定必獲得選民的認同。他個人支持選管會的劃界建議。

26. 莊志達先生認為，今次的討論源於政府不增加議席。隨着荔枝角區的新發展、人口激增，該區的選區必須重劃，以致其他選區的界線亦須相應重劃。他指出，通常一般諮詢均提供不止一個的方案供市民考慮，但選管會只提供一個方案。其次，議員在缺乏人口數據的情況下，難以提出意見。他詢問選管會除了以基數上下限、地區完整性、社區獨特性作為原則外，是否會提出其他方案或對新提出的方案作出考慮及回應。由於「四小龍」現時的空置單位不少，因此選管會的人口推算未必與該處將來的實際人口相符，選管會應小心考慮。如可行的話，他贊成將「四小龍」劃入同一選區。另外，呈祥道山上的豪宅與F15荔枝角北選區並無關聯，該處的居民出入主要取道大埔道前往深水埗東部，因此，他建議將呈祥道以北的爾登華庭、爾登豪庭、嘉珀山併入深水埗東部，以符合社區獨特性的原則。

負責人/部門

27. 張文韜先生表示整體上是支持選管會的建議。對選管會F19又一村選區的建議，他認為以政治常識、地區市民生活水平而言，是合理的發展。雖然早在二零零三年提出的意見，到現在才有機會落實是比較遲，但仍較完全不被考慮為佳。另外，選管會建議的F07南昌西選區的人口約有一萬四千，F05南昌南選區約有一萬九千，F03南昌北選區約有二萬零七百，人口並不平均。他建議將通州街、南昌街、荔枝角道、北河街由F05南昌南選區劃入F07南昌西選區，將元州街、南昌街、長沙灣道、石硤尾街由F03南昌北選區劃入F05南昌南選區，令這三個選區的人口更為平均，減少差距。選管會應先考慮法定準則，然後才考慮工作原則。他認為選管會提出越多方案，越容易引起市民指責。

28. 張永森先生表示對選管會的中立性抱有信心。他認為社會背景、階層並不包括在「維持聯繫、社區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的原則之內。達致社區完整的方法只有兩個：一是增減議席數目或維持議席數目不變；一是改變選區劃界。他以F12美孚南、F13美孚中、F14美孚北選區為例，選區界線保持不變，人口水平在一萬七千與一萬四千之間。如把這三個選區變為兩個選區，平均每個選區的人口將達二萬多人，超過基數的上限，並不可行。過往的選舉劃界已經確立了社區獨特性，但這亦構成困局，如區界稍有改動，議員即有異議，市民亦覺得不方便。他希望選管會盡量不改變選區界線。他認為只要改動兩三個選區以令各選區的人口更為平均便已足夠，不須改動其他選區。若某區的人口上升，應增加議席，方便服務居民。他希望選管會能將兩種情況作出比較，即議席及選區界線一同改變，或議席不變只改變選區界線。儘管比較得出的資料不能用於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但希望對

負責人/陪同

二零一一年的選舉有幫助及有助選管會化解問題。

29. 陳鏡秋先生感謝選舉事務處尊重區議會，出席今次會議。今次會議未必取得共識，但議員可各自表達意見。選區劃界的工作並不容易，特別是區內人口增長不平均。在議席數目不變的前提下，選管會對劃界工作定已花費不少心思。他表示支持選管會的建議，因為深水埗區有十個選區未有任何變動。另外，除白田選區小部分地方有變動外，區內十三個屋邨並沒有改變。就提出的A、B、C三個方案，南昌區的選區數目由五個變為四個，居民可能有所不滿。

30. 覃德誠先生認為劃界的原因，其實是方便選民投票。政府歷來希望提高投票率，但選管會將選區劃分得支離破碎會影響投票率，例如畢架山花園居民以往在澤安邨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改動選區，居民便不知道往哪裏投票。爾登豪庭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政府希望市民整體參與政治，應該增加設施方便選民投票。他反對陳偉明先生將某街區劃歸其他選區的建議。市民多數熟悉自己居住的選區，何必改變選區。

31. 黎慧蘭女士強調，區議會劃界是關乎地區的事情，而地區事務包括基層和中產的民生。龍坪選區不論基層或中產人士都可能須面對如交通等民生問題。她指出，現時是區議會劃界，不是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劃界，因此選管會應以地區完整性劃分選區，幫助市民反映意見。居民與議員的關係緊密，公共屋邨居民與議員的關係尤為密切。居民並不是單靠投票的一刻才監察議員的工作，平日亦可監察議員的工作。如果每屆的選區均有所不同，居民便難以監察區議員的工作。因此，劃分選區應以對居民構成最少影響為原則，以及應方便市民獲得區議員提供的服務。

負責人/部門

32. 黃鑑權先生稱，深水埗區人口增加但議席並無增加，致令區議會討論不休。選管會未能提供區內人口分布的資料，亦令議員難以討論。他表示，張文韜先生所提及介乎通州街與荔枝角道的街區，過往連續三屆區議會都屬於不同選區，街坊對此有很大意見。雖然街坊尋求議員協助並不困難，但每屆區議會均被撥入不同選區，對街坊不公平。他希望選區不要有太大變動，令選區有延續性。

33. 梁櫂先生就文件甲方案A提出意見。他表示，選舉事務處稱南昌西選區的人口超出基數27.03%，即多了351人。在選舉事務處不提供人口數字的情況下，部分議員可以估計出如此貼近的數字，十分難得。若進行微調，附近地區的人口數字亦不致於超出基數的上限，但卻可符合社區完整性等原則。在選區定名方面，他表示，深水埗從來沒有採用過界限街北的選區名稱。他質疑為何以界限街北取代南昌東的名稱。即使將選區內三千多人劃予其他選區，尚有一萬五千多人屬於南昌東。

34. 梁漢華先生表示，對深水埗區的議席數目沒有增加，感到遺憾。他認為選管會的建議破壞社區完整性，限制議員服務，對選民身份的認定構成不便。他不接受選管會的建議。他認為主席提出的A、B、C方案，可以微調方法達到社區完整的效果。他建議選管會在考慮A、B、C方案的精神後，根據基數上下限作出微調。

35. 甄啓榮先生認為選管會應考慮恢復龍坪選區。除吳美女士提出的理由外，他表示以中產角度去劃分一個選區的做法太表面。實際上，居住於又一村、畢架山花園、美孚地區的人士並不一定抗拒與非中產人士在同一個選區或中產居民一定要聚集在同一選區才可獲得身份上的認同。其次，F19又一村選區居民如認同上述的概念，則該區應撥

負責人/陪同

歸九龍城的九龍塘選區。他希望選管會考慮議員提出的理由，包括黎慧蘭女士的意見，實際地區事務與功能組別注重不同階層，在立場上有所不同。選區不需要以功能組別的觀念劃分。

36. 曾淵滄博士表示新加坡不論貧富都混合在同一選區的做法，致令每個選區一模一樣，結果是不同階層沒有了其代表。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選區劃分對議員有影響，因此必須是客觀的。如果早期已劃定某個選區，界定該選區有其獨特性、歷史、文化，客觀上已承認了它的歷史，因此應避免改變選區界線。他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如非得已，盡量不改變原有的選區。他亦不贊成以階級獨特性劃分選區，因為這樣做會標籤化該選區。

38. 陳鏡秋先生希望選管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如選區劃界影響投票站數目的話，可增加投票站。以往在元州選區、南昌西選區、龍坪選區也設置超過一個的投票站。

39. 關於梁櫻先生對選區命名的關注，陳東博士建議選管會將F04界限街北及大坑東選區改稱為F04南昌東及大坑東選區。

40. 主席總結，區議會對兩方面表示不滿。第一，深水埗區人口增加，但議席數目並沒有增加。這點與選舉事務處無關，是政制事務局的問題，希望將此點記錄在案。第二，選舉事務處沒有提供區內具體的人口數字，議員沒有確實數字在手，只可作出推敲，並提出方案讓選管會再計算是否可行。區議會亦就下列三個原則進行討論。第一是選區人口，整個議會均同意選區人口應介乎12,956至21,594的上下限之間。第二，議員對階級為本的選區有兩

負責人/部門

個不同的價值取向，即單一背景選區及多元化或綜合選區，他請選舉事務處考慮上述不同的價值取向。第三，議員就社區聯繫及完整性進行討論。他請選舉事務處對以上三點意見加以考慮。區議會不會就會議提出的多個方案進行表決，但主席促請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準則考慮是否可以作出微調，以免選區的完整性受到影響。

41. 最後主席表示，本年八月十五日另有選管會舉行的公開論壇，討論選區劃界事宜，議員及市民均可參加。

4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

文件甲

(會議前提交選舉事務處)

(第 1 頁，共 2 頁)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深水埗區選區範圍修訂方案

修訂方案(A)：

1. 現富昌選區 + 欽州街/荔枝角道/九江街/通州街/一帶私樓
2. 現南昌西選區(剔除欽州街/荔枝角道/九江街/通州街/一帶私樓) + 汝州街/欽州街/荔枝角道/南昌街一帶私樓(不包括北河街/大南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私樓) + 荔枝角道/桂林街/通州街/北河街一帶私樓
3. 現南昌南選區 + 北河街/大南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私樓
4. 現南昌北選區(剔除元州街/欽州街/巴域街/南昌街一帶私樓) + 汝州街/欽州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
5. 石硤尾邨 + 元州街/欽州街/巴域街/南昌街一帶私樓
6. 白田邨(剔除 9 座-11 座、13 座) + 偉智里一帶私樓
7. 現龍坪選區(剔除歌和老街至槐麗路一帶私人屋苑：畢架山峰、城大宿舍、又一居等) + 白田邨 9 座-11 座、13 座
8. 又一村選區(剔除畢架山花園)
9. 大坑東邨 + 南山邨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文件甲  
(會議前提交選舉事務處)  
(第 2 頁，共 2 頁)

修訂方案(B)：

1. 界限街北 + 現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之又一邨(剔除又一邨花園)
2. 現龍坪選區(剔除爾登華庭至喜珀山一帶私人屋苑) + 又一邨花園
3. 大坑東邨 + 南山邨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4. 上白田選區 + 安田樓
5. 石硤尾邨 + 偉智里一帶私樓 + 部分白田邨樓宇(太田、麗田、運田)

修訂方案(C)：

1. 現南昌東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2. 南山邨 + 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
3. 龍坪選區
4. 上白田選區 + 安田樓
5. 石硤尾邨 + 偉智里一帶私樓 + 部分白田邨樓宇(太田、麗田、運田)

文件乙  
(會上提交的文件)  
(第 1 頁，共 3 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  
會上提交的文件

強烈要求選管會尊重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法定準則

1. 根據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暫定選區分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制定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將採用下列法定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
  - 1.1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區議會選區的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 17275 人；
  - 1.2 倘某區區議會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 1.1 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即介乎 12906 人與 21594 人之間；
  - 1.3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1.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 1.3 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讓上述 1.1 項及 1.2 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 1.1 項及 1.2 項行事；及
  - 1.5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條)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就深水埗區而言，即為 21 名民選區議員；
  - 1.6 總括而言，選管會在作出區議會選區臨時分界建議時，首要考慮符合標準人口基數及其上下限的規定，其次則為保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兩項主要因素；
2. 根據選管會 2007 年區議會選舉規定選區分界建議，深水埗區共有 11 個現屆區議會選區受到暫定選區分界建議影響，總括情況如下：
  - 2.1 作出輕微分界調整的選區：包括美孚北(F14)、元州(F10)；

文件乙  
(會上提交的文件)  
(第 2 頁，共 3 頁)

- 2.2 作出合併和分拆的選區：包括將部份現屆荔枝角選區(F11)範圍合併加入蘇屋選區(F16)，並將餘下現屆荔枝角選區(F11)，分拆為荔枝角南(F11)和荔枝角北(F15)兩個選區；
- 2.3 取消龍坪選區並將 7 個現屆深水埗東分區毗鄰選區減為 6 個選區：
- 2.3.1 取消現屆龍坪選區，將龍坪選區現有範圍分拆至 3 個不同選區荔枝角(F11)、又一村(F19)和石硶尾(F21)；
- 2.3.2 將現屆龍坪選區的畢架山花園、畢架山峰、城大宿舍及又一居的範圍(13037 人)與現屆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的又一村部份(7396 人)合併為又一村選區(F19)；
- 2.3.3 將現屆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的大坑東(5683 人)與大部份現屆南昌東選區(14734 人)合併為界限街北及大坑東(F04)；
- 2.3.4 將現屆白田選區部份公屋(5087 人)與現屆石硶尾選區的偉智里私人樓宇(1631 人)合併入南山選區(F20)；
- 2.3.5 將龍坪選區的帝景峰(1911 人)及澤安邨(4750 人)合併入石硶尾選區(F21)；
- 2.3.6 白田選區改為上白田選區(F18)；
- 2.3.7 將部份現屬南昌東選區範圍撥入南昌北選區(F03)；
- 2.4 上述 2.1 段至 2.3 段的暫定選區劃界建議，均符合法定準則中有關標準人口基數上下限的規定，但 2.3 段的建議，明顯與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並不一致。
3. 取消龍坪選區的 2.3 段建議明顯與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不一致，影響深水埗東三個選區出現社區分隔情況。
- 3.1 自地方行政推行以來，大坑東邨與南山邨、大坑西邨及又一村明顯地形成一個小社區，居民關係密切、交往頻繁，並且共用該社區內的設施，包括大坑東社區中心，南山邨街市，大坑東足球場等，雖然又一村一帶的私人居所與大坑東邨、大坑西邨及南山邨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但無損該社區的和諧和凝聚。

文件乙  
(會上提交的文件)  
(第 3 頁，共 3 頁)

建議的界限街北及大坑東(F04)選區，將大坑東邨併入現屆南昌東選區，不單影响上述社區的完整性；同時，建議的界限街北和大坑東邨被主教山所分隔，明顯不符合地方聯繫法定準則；

- 3.2 現屆龍坪選區的畢架山花園、帝景峰及澤安邨座落於龍坪道左右兩旁，使用同一公共小巴公司的服務(30B、32M、32A)歷屆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均採用設於澤安邨的投票站，這三個屋苑和屋邨的居民，明顯有同屬一個社區的形態，新建議的又一村(F19)選區，將破壞該社區的完整性和地方聯繫；再者，有關將澤安邨和帝景峰合併入石硶尾選區的建議，使石硶尾選區成為一個由建議的南山選區(F20)和上白田選區(F18)分隔為南面的石硶尾邨和北面的澤安邨及帝景峰，這樣分隔的情況，同樣嚴重影響石硶尾選區的地方聯繫。
- 3.3 從石硶尾和白田的歷史發展角度，白田可說是石硶尾發展的延伸部份，透過不同階段的屋邨重建計劃，受影响的白田邨居民因而遷往石硶尾邨，同樣，受重建影响的石硶尾邨居民亦獲安置遷往白田邨，故此，白田邨和石硶尾的居民關係是非常密切，區內的石硶尾街坊福利會亦分別於白田和石硶尾設有辦事處，服務兩邨的坊眾。  
建議的南山選區(F20)將白田邨部份公屋(太田、麗田、運田、安田)納入其選區範圍，實在並不恰當，原因是上述的公屋大廈主要安置部份受石硶尾重建計劃影响的居民，有關的居民對石硶尾和白田的認同遠超於南山選區，從地理角度而言，南山選區將包括由石硶尾公園、石硶尾警署、一所福利機構大樓和一所中學，分隔成東面的南山邨及大坑西邨、西面的白田邨(太田、麗田、運田、安田)公屋和偉智里私人樓宇，這樣分隔的選區，完全忽略社區的地方聯繫，並且影响社區的凝聚；
4. 選管會應落實符合準定準則的選區分界建議，選管會向公眾提出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符合前述兩項主要法定準則的要求，本文 2.3 段的建議，明顯是並不恰當的選擇，選管會是否可以考慮下列方案(附件--)：
- 4.1 回復南昌東、南、西、北選區方案(圖 A)；
  - 4.2 南昌東及又一村方案(圖 B)；
  - 4.3 九龍仔及又一村方案(圖 C)；
- (4.1)、(4.2)及(4.3)提出的方案，相信可完全或較大程度上符合政府兩項法定準則的要求，請選管會慎重考慮。

文件乙之附件一  
(會上提交的文件)  
(第 1 頁，共 2 頁)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深水埗區選區範圍修訂方案

修訂方案(A)：

1. 現富昌選區 + 欽州街/荔枝角道/九江街/通州街/一帶私樓
2. 現南昌西選區(剔除欽州街/荔枝角道/九江街/通州街/一帶私樓) + 汝州街/欽州街/荔枝角道/南昌街一帶私樓(不包括北河街/大南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私樓) + 荔枝角道/桂林街/通州街/北河街一帶私樓
3. 現南昌南選區 + 北河街/大南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私樓
4. 現南昌北選區(剔除元州街/欽州街/巴域街/南昌街一帶私樓) + 汝州街/欽州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
5. 石硖尾邨 + 元州街/欽州街/巴域街/南昌街一帶私樓
6. 白田邨(剔除 9 座-11 座、13 座) + 偉智里一帶私樓
7. 現龍坪選區(剔除歌和老街至槐麗路一帶私人屋苑：畢架山峰、城大宿舍、又一居等) + 白田邨 9 座-11 座、13 座
8. 又一村選區(剔除畢架山花園)
9. 大坑東邨 + 南山邨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文件乙之附件一  
(會上提交的文件)  
(第 2 頁，共 2 頁)

修訂方案(B)：

1. 南昌東(剔除大埔道/石硤尾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 + 現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之又一邨(剔除又一邨花園)
2. 現龍坪選區(剔除爾登華庭至嘉珀山一帶私人屋苑) + 又一邨花園
3. 大坑東邨 + 南山邨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4. 上白田選區 + 安田樓
5. 石硤尾邨 + 偉智里一帶私樓 + 部分白田邨樓宇(太田、麗田、運田)
6. 現南昌北選區 + 大埔道/石硤尾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

修訂方案(C)：

1. 南昌東(剔除大埔道/石硤尾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 + 大坑西邨 + 仁寶大廈
2. 南山邨 + 大坑東及又一村選區
3. 龍坪選區
4. 上白田選區 + 安田樓
5. 石硤尾邨 + 偉智里一帶私樓 + 部分白田邨樓宇(太田、麗田、運田)
6. 現南昌北選區 + 大埔道/石硤尾街/長沙灣道/南昌街一帶私樓